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均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，涵盖了财务预算、生产计划、物资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人事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各个生产经营流程，形成了全面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。

除建立健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外，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，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不断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通过及时修订各项基本管理规章制度，从财务、人事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职责、权限、程序、方式及考核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以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。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动态、经济形势、行业动态等，不断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，对于公司的长远、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侯军呈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6 日